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規定

本章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

本集團業務營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其應適用於本集團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當中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監管概覽

- (b) 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可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規避的違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責行為所引致的民事責任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等不得藉任何合約條款或籠統發送予他人或特定人士的通知而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而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倘造成其他損失或傷害，任何人等不得藉上述各項卸除或局限其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準則的除外。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訂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訂約一方，另一方不得藉任何合約條款(i)於自身違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履約，但履約結果與外界合理期待的有頗大差異；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準則的除外。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若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毋須就他人疏忽或違約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而彌償另一人（不論其是否為合約方），合約條款符合準則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若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因《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賣方就貨品與描述或樣品相符或就貨品質量或適合特定用途所作的默示擔保）引致的違約責任不得藉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而若以消費者以外身份交易，則因《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引致的法律責任可藉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但惟有關係款符合合理準則方可。

合約凡涉及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中的權利或權益或終止任何上述權利或權益的，《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均不適用。

就合約條款而言，惟法庭或仲裁人於考慮訂約時訂約各方已知悉或預料到或理應已知悉或預料到的情況後，釐定要納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中的合理準則方才獲滿足。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各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某個標準、已獲得取得該等貨品人士的認可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類等。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如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作出具威嚇性，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四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8.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監管概覽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倘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或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其中包括）出售或供任何人士出租該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版權侵權索償。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

監管概覽

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低於本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目前，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訴投保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37.5元。在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實施。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其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香港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最高入息水平以上，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付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監管概覽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該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一般防避稅條文項下的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當中列明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雙重徵稅寬免。

監管概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編纂獨立交易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附註1）}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就獨立交易規定而言，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若干香港與中國實體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公司間交易乃按就香港轉讓定價而言符合香港及中國方面按獨立交易原則方式進行，惟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予香港集團實體的服裝產品（「**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除外。儘管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所產生的完全成本加成（「**完全成本加成**」）率3.24%處於轉讓定價基準研究設定的四分位距（即獨立交易範圍）1.50%至8.81%內，但低於獨立交易範圍中位數（即3.53%）。就此而言，儘管就香港轉讓定價而言，溢利水平位於四分位距內的納稅人均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則規定納稅人溢利水平為中位數或以上。鑒於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的溢利水平低於中位數，故可能導致轉讓定價審核後出現轉讓定價調整，致使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率達中位數3.53%。倘中國稅務機關對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施加有關轉讓定價調整，則所產生潛在稅項負債將約為人民幣11,000元。

附註：預先定價安排是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就納稅人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應用公平原則的提前協議。

監管概覽

香港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包括國別報告（「**國別報告**」）、總體檔案（「**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分部檔案**」）。就國別報告責任而言，儘管國別報告規定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但本集團較報告規定門檻為低。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該等報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門檻低。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承擔總體檔案或分部檔案責任。本公司將於其後會計期間遵守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第6號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極小。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提供服務須遵守有關服裝設計、進出口及製造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乃規管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未涵蓋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外資企業應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便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及組織形式乃至註銷。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二零一七年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經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分為三個部分，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司受成立時生效的目錄所規管。根據目錄，服裝設計明確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339條「工業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創意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正式載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無列出的投資類別根據國內外投資的公平待遇原則進行管理。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列出的任何禁止類投資，而投資負面清單上列出但非禁止類投資時則須取得批准。負面清單對我們中國業務並無限制。

知識產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勞動合同及員工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貨物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

監管概覽

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中國政府為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納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

監管概覽

為17%。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並推進增值稅(「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現將二零一九年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第42號**」)。公告第42號詳細闡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轉讓定價文檔合規性的要求，並正式採用了三級文檔結構，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另外，有成本分攤安排或超過適用的資本弱化限額的納稅人應當準備特殊事項文檔。達到特定限額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上述文檔。此外，公告第42號亦制定一系列新的轉讓定價申報表。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4號)

為進一步完善預先定價安排的管理，執行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者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第64號」)。公告第64號將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的預約定價安排分為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公告第64號要求納稅人在正式申請前完成談簽意向及分析評估。此外，公告第64號亦加入受理申請優先權以及中國稅務機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就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實施進行信息交換的條款。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的作用是進一步完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工作，積極應用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成果，有效執行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者安排。公告第6號已完善及澄清轉讓定價方法、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的方法及程序。公告第6號進一步強調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稅收管理體系，目標是促進企業與稅務機關的合作，並反映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最新內容在中國特別納稅調查及相互協商程序中的應用。

歐洲監管概覽

歐盟設有有關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標準及標籤的廣泛規則。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儘管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主要法律框架大部分已根據歐盟法律協調，但歐盟各成員國有其本身可能引入更多責任的消費者法律。此外，各國家司法權區將有其本身的國家法律，涵蓋的問題如疏忽(或侵權責任的其他形式)、合同法、有關分銷及代理的法律。

監管概覽

重要的是，須區分於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分別。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且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歐盟法律及法規列載如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歐盟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使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互相接近的歐洲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或「**PLD**」），規定產品的加工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引致損害負責的原則（PLD第1條）。該指令適用於如身故或人身傷害等損害或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

根據PLD，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產品簡介、產品的合理用途及產品在市場流通的時間）後，倘產品無法提供一般人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則被視為有缺陷產品（PLD第6(1)條）。產品不應僅因日後有較佳產品流入市場而被視為有缺陷（PLD第6(2)條）。受傷人士負有對損害、產品缺陷及該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但彼毋須證明加工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PLD第4條）。

然而，根據PLD第7條，加工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情況，則毋須承擔PLD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於當時）。然而，就第(ii)項的例外情況而言，PLD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加工商仍須承擔責任。

根據PLD第10條，成員國應規定為期三年的時效期限，並適用於PLD項下的追討損害賠償法律程序，由受傷人士已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有關損害、缺陷及加工商身份當日起計。就暫停或中斷時效期限而言，則會採用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PLD第11條，於加工商將引致損害的實際產品流入市場當日起計10年期屆滿時，受傷人士在PLD項下的權利將失效，除非受傷人士在此期間向加工商提起法律程序。

就受傷人士而言，加工商在PLD項下的責任未必會因限制其責任或豁免其責任的條文而受到限制或排除。

倘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PLD項下產品的加工商，則本集團可能須對在歐盟的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將受害方恢復至產品無缺陷狀態的補償性損害賠償以及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承擔嚴格責任。因我們組織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可能被視為PLD下的加工商。倘我們擬將產品進口至歐盟（我們目前無意如此行事），我們將共同及個別對PLD項下作為進口商的損害承擔責任。PLD項下的責任亦可施加予供應鏈中未能確定加工商或向其提供產品的其他人士的任何人士，因此，倘我們無法確定向我們提供產品的人士，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在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方面，亦可能產生合約（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默示條款）及侵權（如疏忽）的民事申索。然而，該等申索受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限（或可能（特別在合同申索方面）為訂約方協定的適用法律）。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1/95/EC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GPSD**」），適用於可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規定對在歐盟市場上消費者使用或很大可能在合理可見情況下使用的任何產品的加工商及分銷商施加一般安全規定。

一般而言，加工商必須在歐盟市場上投入安全產品。如產品符合特定歐洲規定（如存在該等規定）及如產品符合其營銷地區所處成員國的國家法律的特定規則時，方會被視為安全。

特別是，加工商必須(i)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產品於其正常或預期使用時的既有威脅，尤其是有關既有威脅並非直接明顯可見時；及(ii)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有關既有威脅。如加工商發現產品存在危險，則必須通知主管部門並與其合作（如有需要）。

監管概覽

如本集團具備GPSD項下的產品加工商資格而涉及一種進口至歐盟的不安全產品，其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無上限罰款或被處以監禁或兩者併罰。本集團或因我們組織產品的生產而被視為GPSD項下的加工商，可能構成在生產活動方面可能影響產品安全屬性的供應鏈中的專業組織。倘我們將產品進口至歐盟，即使我們目前並無該意向，但我們仍需就任何不安全產品承擔GPSD項下的責任。任何人士如將其名稱或商標貼於產品之上而成為加工商，亦需就任何不安全產品嚴格承擔GPSD項下責任。

本集團須根據GPSD承擔作為分銷商的責任，其要求我們審慎行事，以確保遵守適用安全規定及參與監督已投入市場的產品安全。

除GPSD外，根據歐盟法律，許多產品視乎其所涉及產品性質而須遵守特定最低安全規定（被稱為「**實質規定**」）。

執行行動 –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就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賠償申索而言，董事認為，消費者更有可能向歐盟零售商及／或任何通過在產品上註明其名稱或商標而自稱為加工商的人士（「**自家品牌商**」）提出申索。

就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執法行動而言，本集團主要以離岸價條款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且並無在歐盟任何成員國設立營業場所。因此，董事認為，倘產品不符合歐洲安全要求，歐洲或其成員國當局更有可能接洽產品的進口商及／或任何自有品牌而非接洽我們，並規定適當的措施（例如召回及將產品從市場上撤下）。

未來變動

英國脫歐

目前預計英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然而，該事件是否會發生及（如發生）將如何進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簡而言之，最可能的替代方案是(i)英國在無簽署退出協議的情況下脫離歐盟（「**無協議脫歐**」）；(ii)英國在簽署退出協議的情況下脫離歐盟；或(iii)完全停止／取消英國脫歐（即英國仍留在歐盟內）。

監管概覽

最具破壞性的可能是無協議脫歐，因為歐盟法律將即時不再在英國適用，儘管目前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規則將自英國脫歐之日起繼續適用，但此後可能與歐盟制度背道而馳。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在英國脫歐後須同時滿足英國及歐盟的制度。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在美國，生產及供應產品受大量產品責任法律及產品安全法律的約束。

美國並無統一的產品責任法或聯邦普通法，有關產品責任的州法律因州而異，因為部分州的法律可能比其他州更有利於原告。

產品責任法通常由各州法律頒佈，該等法律規管產品加工商及銷售商由於以下任一缺陷或多種缺陷組合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責任，包括(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或(iii)未發出警告。參與產品分銷鏈（包括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須對該產品的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美國的產品責任申索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

嚴格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申索不同，嚴格責任的過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加工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一般而言，根據嚴格責任理論，倘產品交付予用戶或消費者時其銷售時的狀況並無實質性變化，並被發現對用戶而言存在不合理的危險，則分銷鏈中的每名銷售商（包括加工商）可能需承擔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不依賴於存在合約或過錯證據，且責任主要歸於對產品中此類缺陷負責的任何人士，而該缺陷存在不合理的危險並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產品本身損壞。在某一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屬於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範圍，而不論該公司註冊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所屬司法權區。視乎提出申索所在的州，對嚴格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包括濫用產品、承擔風險、共同過失及比較過錯。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要求法官認定加工商或銷售商對原告負有謹慎責任。就此，法官將確定該產品是否屬於可能因疏忽製造或營銷而危及他人的類型。在整個生產週期（從設計、包裝到提供適當的警告及安全使用說明）中，加工商或銷售商須履行合理謹慎責任。假設法官裁定存在責任，原告必須出示以下要件以提出疏忽申索，包括(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而美國各州均已採納UCC，並有一些地方性變更。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倘加工商陳述產品的質量以誘使公眾購買產品，則構成明示保證。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後續產品將與樣品產品具有相同質量。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並隱含地保證產品是可銷售的且適合賣方所知買方將使用該產品的目的。從原告僅需證實保證遭違反的意義上來講，違反保證亦屬於嚴格責任申索的一種。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產品安全法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而CPSC是通過一九七二年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設立的獨立聯邦機構。CPSC的目標是通過(i) 制定統一的安全標準；(ii) 解決不合理的傷害風險；及(iii) 研究與產品有關的疾病及傷害，促進消費品的安全。CPSC對數以萬計的消費品擁有管轄權。一般而言，除非產品受到另一聯邦機構的監管，否則售予消費者的產品可能屬於CPSC的管轄範圍。為實現其目標，CPSC通過多部聯邦法律（包括(i) CPSA；(ii)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iii) 聯邦有害物質法案（「FHSA」）；及(iv) 易燃織物法案（「FFA」）等）頒佈及執行強制性及自願性安全指引。當發現產品不安全或不符合適用標準時，CPSC亦負責發出警告函及發起召回。

監管概覽

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通過，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進口至美國或在美國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但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在美國銷售及營銷的消費品必須滿足多種產品安全、標籤及測試要求。該等要求通常分散在CPSC執行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則上。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CPSC項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須遵守CPSC根據CPSA或任何其他法律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GCC」)。所有通用產品裝運到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裝運必須隨附GCC，因此GCC適用於所有貨品加工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以及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FFA及FHSA。尤其是，FFA賦予CPSC保護消費者免受與易燃服裝及家具相關的危險的權利。根據FFA，已為服裝及其他項目制定可燃性標準及測試協議。用於製作衣物(包括服裝及其他衣服，但不包括帽子、手套、鞋及襯裡)的織物，分為三個可燃性級別。另一方面，FHSA監管「有害物質」(定義見FHSA)的安全警告，該等警告需帶有：(i)警告標籤，以警告消費者與使用產品有關的危害，使消費者能夠安全地使用及儲存產品；(ii)急救指示(如適用)；(iii)聲明，「避免兒童接觸」(如適用)。

倘產品或產品零部件(i)有缺陷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ii)產生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iii)未遵守任何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或CPSC執行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iv)屬CPSA若干條款中概述的某些類型訴訟的重大方面，則加工商及供應商有義務向CPSC報告該等產品問題。包括消費者在內的其他人士亦可向CPSC報告有缺陷的產品。報告後，CPSC與企業合作制定行動方案，以評估潛在的產品問題，並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召回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未遵守CPSC的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刑事處罰(在極端情況下)。

監管概覽

如上所述，CPSA已授權CPSC責令加工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通過對屬於CPSC管轄範圍內的若干危險性消費品進行召回來糾正產品缺陷。儘管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遭遇任何與產品責任或美國任何安全召回活動相關的法律行動、訴訟及申索；但我們在未來可能會遭遇此類行動、訴訟、申索及活動（「**產品責任事件**」）。該等產品責任事件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巨額金錢損失申索。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未來任何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